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